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行〔2022〕79号

镇巴县财政局
镇巴县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秋季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国家
助学金的通知(中央直达资金)

县职业中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211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49 号)文件,现下达 2022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学

生国家助学金 125.8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98.275 万元，县级配套 27.525 万元)。此次资助学生人数 1259 人(一档 629 人，二档 630 人)，补助标准一档 1250 元/生/学期，二档 750 元/生/学期。支出列报“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功能科目、“50902 助学金”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一、要通过学生银行储蓄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建档备查。

二、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要优先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市和农村低保户、父母双亡或一方已故、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学生以及残疾学生；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的学生以及烈士子女。

三、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 号)规定，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 号)要求，

认真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的精准性，做到应助尽助。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请切实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2年秋季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2年秋季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秋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镇巴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县职业中学			
资金情况 (万元)	总金额:	125.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直达资金)	98.275万元				
	县级配套	27.525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目标2: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人数	1259人(一档629人, 二档630人)		
		成本指标	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一档标准	1250元/生/学期	
				二档标准	750元/生/学期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5%以上			